

#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游达明）

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4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坚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为公司运营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本人游达明，男，1963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学历。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中南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中南大学副教授。曾任武汉理工大学教师，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恒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天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和 5 股东大会，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深入沟通交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

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1	11	0	0	5

## （二）任职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认真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 1、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在工作中严谨履行职责，对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2、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切实履行职能，审核公司财务信息、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信息披露状况等，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过程。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召开3次专门会议，重点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开展前置阶段的专项审查和审慎评估，确保相关事项契合公司发展经营实际需要，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严谨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以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对公司进行考察，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多次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人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回应中小股东关切，提升公司透明度。

###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

增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交易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利润分配事项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4,424,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26,721,2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下制定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以往为公司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该事

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四）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审核，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有利于确保股票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审议该事项时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已经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履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优势，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游达明

2025 年 3 月 29 日